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同时可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